

中共陕西服装工程学院委员会 陕西服装工程学院 文件

陕服党政发〔2021〕3 号

签发人：温 锋

关于开展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处（室）、二级学院、直属单位：

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新修订的教育法五个条款，丰富了教育的指导思想、凸显了教育的重要地位、完善了教育方针、充实了教育内容，健全了“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的法律规范和制度要求，对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意义重大。为做好新修订的教育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全面落实党

的教育方针，认真做好学习贯彻习总书记关于教育的论述，来陕视察重要讲话精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各项工作，根据《中共陕西省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关于印发《开展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来陕视察重要讲话及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部门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发挥党的教育方针权威性指导性地位和作用，深入学习领会党的教育方针科学内涵、核心要义和精神实质，准确把握教育工作的政治属性、宗旨方向和目标任务，把牢政治方向，端正办学理念，理清制度规范，矫正误区偏差，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不断提升办学治校、教书育人质量和水平。

二、重点任务

学习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专项行动有 6 项重点任务：

（一）结合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论述，重点梳理把学习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纳入学校各级党组织学习、组织生活和教师培训研讨等情况，推动专项行动成为日常

规范。

（牵头单位：组织部，责任单位：各党总支、直属支部）

（二）对照党的教育方针检视办学理念，进一步总结凝练学校办学定位、办学特色、校训校风，结合谋划十四五发展规划和地方型、应用型办学特色，不断完善陕服办学的特色理念、指导思想、办学定位、办学方向，进一步规范办学行为，不断提高办学质量。

（牵头单位：党政办，责任单位：教务处、人事处、后勤处、财务处）

（三）着眼构建德能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梳理把立德树人融入学校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的情况，特别是检视体育、美育、劳动教育课是否开足开齐，相关学科专任教师配备是否到位。

（牵头单位：教务处，责任单位：人事处、学生处、体育部，各二级学院）

（四）围绕构建思想政治工作体系，重点梳理检视思政课改革创新、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辅导员队伍建设、师德师风长效机制建设等情况，特别是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落实情况，加强课堂、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意识形态阵地管理情况。

（牵头单位：宣信处，责任单位：人事处、学生处、马克思主义学院）

（五）按照《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部署要求，全面梳理盘点学校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特别是对照“十

不得，一严禁”要求，切实做好清理规范和修订完善干工作，推动破除“五唯”取得实质性进展。

（牵头单位：党政办，责任单位：人事处、财务处、教务处、后勤处、学生处、科研处）

（六）对照党的教育方针规范表述和贯彻落实要求，全面排查校园各类标语标识、条幅口号等，加强开学和毕业典礼等仪式庆典活动管理，发挥校园文化对师生思想浸润的积极导向作用。

（牵头单位：宣信处，责任单位：党政办、学生处）

三、工作安排

专项行动共分四个阶段：

（一）动员部署阶段。制定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召开师生动员部署会议，明确目标和各阶段任务。（6月底--7月10日）

（二）自查整改阶段。按照我校制定的专项行动实施方案，6各方面的重点工作任务，涉及牵头单位和负责部门单位要逐条逐项进行自查，查找弱项短板，建立问题清单台账，制定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认真进行整改落实（7月11日--8月11日）

（三）巩固拓展阶段。进一步加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全面系统完善学校机构设置、组织管理、人员配备等方面存在问题，加强制度建设，修改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和办学理念、定位。形成总结报告。（8月12日--8月31日）

（四）检查验收阶段。认真总结凝练好的做法和特色成效，做好迎接上级检查准备工作。（9月1日--12月底）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学校各级党组织和行政职能部门要深刻理解和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政策，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全面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绝对领导，以实际行动和成效践行“两个维护”。

（二）加强组织领导。学校成立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学校党委书记、校长为组长，党政领导为副组长。工作领导小组由常务副校长李望国为组长，吴俊林副校长、李宗领副校长为副组长，有关处室、二级学院党政领导为成员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党政办。各有关责任部门和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夯实工作责任，明确工作任务，深入开展对照检查，确保这次专项行动扎实推进。

（三）积极稳妥推进。各部门、二级学院要严格按照这次专项行动要求和阶段工作安排，细化工作任务，落实主体责任，对照六项重点工作，建立问题台账，任务清单，逐项逐条进行查漏补缺，整改完善，确保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各项任务落地生根，取得实实在在成效。

（四）确保取得实效。各部门、二级学院要围绕“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改革创新，特色发展；全面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升学校的办学能力和水平”主线，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干部队伍、师资力量、产学研合作、治理结构、绩效评价、目标管理和考核奖惩等方面啃“硬骨头”、打攻坚战，确保这次专项行动，不走过场，不搞形式，依法依规，取得实效。各有关部门单位将专项行动总结于9月1日前报党政办。

附件：

1. 新时代教育评价“十个不得、一个严禁”
2.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中共陕西服装工程学院委员会



陕西服装工程学院

2021年7月12日



附件 1:

新时代教育评价“十个不得、一个严禁”

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份教育评价改革的系统性文件，是指导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深化教育评价改革的纲领性文件。《总体方案》以立德树人为主线，以破“五唯”为导向，以党委和政府、学校、教师、学生、社会五类主体为抓手，明确了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的指导思想、主要原则、改革目标和改革任务。新时代教育评价强化负面清单管理，强调了“十个不得、一个严禁”：

一、“不得下达升学指标或以中高考升学率考核下一级党委和政府、教育部门、学校和教师”落实情况。

二、“不得将升学率与学校工程项目、经费分配、评优评先等挂钩”落实情况。

三、“不得通过任何形式以中高考成绩为标准奖励教师和学生”落实情况。

四、“规范高校教师聘用和职称评聘条件设置，不得将国（境）外学习经历作为限制性条件”落实情况。

五、“突出质量导向，重点评价学术贡献、社会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不得将论文数、项目数、课题经费等科研量化指标与绩效工资分配、奖励挂钩”落实情况。

六、“不得把人才称号作为承担科研项目、职称评聘、评优评奖、学位点申报的限制性条件”落实情况。

七、“有关申报书不得设置填写人才称号栏目”落实情况。

八、“依据实际贡献合理确定人才薪酬，不得将人才称号与物质利益简单挂钩”落实情况。

九、“各级各类学校不得通过设置奖金等方式违规争抢生源”落实情况。

十、“在招聘公告和实际操作中不得将毕业院校、国（境）外学习经历、学习方式作为限制性条件”落实情况。

十一、“严禁公布、宣传、炒作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落实情况。

附件 2: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是人类文明的传承者。长期以来，广大教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教书育人，呕心沥血，默默奉献，为国家发展和民族振兴作出了重大贡献。新时代对广大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为进一步增强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规范职业行为，明确师德底线，引导广大教师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特制定以下准则。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纪律，

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六、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七、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